宋史/卷28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八十四 ◄

宋史
列傳第四十四

► 卷二百八十六

陳執中

陳執中，字昭譽，以父恕任，為秘書省正字，累遷衛尉寺丞、知梧州。上《復古要道》三篇，真宗異而召之。帝屬疾，春秋高，大臣莫敢言建儲者，執中進《演要》三篇，以蚤定天下根本為說。翌日，帝以他疏示輔臣，皆讚曰 “ 善 ”。帝指其袖中曰：“ 又有善於此者。 ” 出之，乃《演要》也。因召對便殿，勞問久之，擢右正言。逾月，遂立皇太子。明年，坐考禦試進士卷差謬，貶衛尉寺丞、監岳州酒務。稍復殿中丞、通判撫州，復右正言。

曹利用婿盧士倫除福建運使，憚遠不行，利用為請，乃改京東。執中嘗劾奏之，利用挾私忿，出執中知漢陽軍。及利用得罪，乃召為群牧判官、權三司鹽鐵判官、知諫院、提舉諸司庫務，以尚書工部員外郎兼御史知雜、同判流內銓，遷三司戶部副使。

明道中，安撫京東，進天章閣待制。使還，知應天府，徙江寧府、揚州，再遷工部郎中，改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永興軍，拜右諫議大夫、同知樞密院事。

元昊寇延州，手詔諮訪輔臣攻守方略，執中既上對，退，復奏疏曰：“ 元昊乘中國久不用兵，竊發西垂，以遊兵困勁卒、甘言悅守臣，一旦連犯亭障，延安幾至不保。此蓋范雍納詭說，失於戒嚴；劉平輕躁，喪其所部。上下紛攘，遠近震駭。自金明李士彬族破，而並邊籬落皆大壞。塞門、金明相距二百里，宜列修三城，城屯兵千人，益募弓箭手。

寇大至則退保，小至則出鬥。選閣門祗候以上為寨主、都監，以諸司使為盧關一路都巡檢，以兵二千屬之，使為三砦之援。熟羌居漢地久者，委邊臣拊存之；反覆者，破逐之。至於新拊黠羌，如涇原康奴、滅臧、大蟲族，久居內地，常有叛心，不肆剪除，恐終為患。今軍須之出，民已愁歎，復欲遍修城池如河北之制，及夏須成，使神運之猶恐不能，民力其堪此乎？陝西地險，非如河北，惟涇州、鎮戎軍勢稍平易，若不責外守而勞內營，非策之上也。宜修並邊城池，其次如延州之鄜、同，環慶之邠、寧，不過五七處，量為營葺，則科率減、民力蘇矣。今賊勢方張，宜靜守以驕其志，蓄銳以挫其鋒，增土兵以備守禦，省騎卒以減轉餉。然後徐議蕩平，改張節度，更須主張，將臣橫議不入，則忠臣盡節而捐軀矣。”

既而議刺土兵，久不決，罷知青州。又以資政殿學士知河南府，改尚書工部侍郎、陝西同經略安撫招討使。與夏竦同知永興軍，議邊事多異同，詔令互出巡邊，乃屯涇州，令諸部曰：“寇籍吾水草，鈔邊圖利，不除，且復至。”命悉焚之。表解兵柄，以為兵尚神密，千里稟命，非所以制勝，宜屬四路各保疆圉。朝議善之，就知陝州，復徙青州。於是請城傅海諸州，朝廷重興役，有詔不許。執中不奉詔，卒城之。

明年，沂卒王倫叛，趣淮南，執中遣巡檢傅永吉追至采石磯，捕殺之。召拜參知政事。諫官孫甫、蔡襄極論不可，帝遣使馳賜敕告。逾年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兼樞密使。西夏納款，與宰相賈昌朝請解樞密。七年春，旱，昌朝罷，執中降給事中。已而加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，逾月復官。

皇祐初，以足疾辭位，自陳不願為使相、大學士，學士孫抃當制，遂以尚書左丞知陳州。宰相文彥博、宋庠以為禮薄，帖麻改兵部尚書。遷吏部、觀文殿大學士。久之，拜集慶軍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判大名府。河決商胡，走大名，程琳欲為堤，不果成而去。執中乘年豐調丁夫增築二十里，以障橫潰。以吏部尚書復拜同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。每朝退，閉中書東便門，以防漏泄。三司勾當公事及監場務官，權勢所引者，皆奏罷之，內外為之肅然。

會張貴妃薨，治喪皇儀殿，追冊為后。王洙、石全彬務以非禮導帝意，執中隨輒奉行，至以洙為員外翰林學士，全彬領觀察使，給留後奉。久之，嬖妾笞小婢出外舍死，御史趙抃列八事奏劾執中，歐陽修亦言之。至和三年春，旱，諫官范鎮言：“執中為相，不病而家居。陛下欲弭災變，宜速退執中，以快中外之望。”既而御史中丞孫抃與其屬郭申錫、毋湜、範師道、趙抃請合班論奏，詔令輪日入對，卒罷執中為鎮海軍節度使、同

平章事、判亳州。逾年辭節，改尚書左僕射、觀文殿大學士，封英國公，徙河南府，又徙曹州，皆不赴。過都，以疾賜告，就第拜司徒、岐國公致仕，卒，贈太師兼侍中。

執中在中書八年，人莫敢幹以私，四方問遺不及門，惟殿前都指揮使郭承祐數至其家，為御史所言，遂詔中書、樞密自今非聚廳無見賓客。及議謚，禮官韓維曰：“執中以公卿子，遭世承平，因緣一言，遂至貴顯。天子以後宮之喪，問所以葬祭之禮，執中位上相，不能總率群司考正儀典，知治喪皇儀非嬪禦之禮，追冊位號於宮闈有嫌，建廟用樂逾祖宗舊制，皆白而行之，此不忠之大者。閨門之內，禮分不明，夫人正室疏薄自絀，庶妾賤人悍逸不制，其治家無足言者。宰相不能秉道率禮，正身齊家，方杜門深居，謝絕賓客，曰：‘我無私也，我不黨也。’豈不陋哉？謚法：‘寵祿光大曰榮’，‘不勤成名曰靈’。執中出入將相，以一品就第，寵祿光大矣；得位行政，賢士大夫無述焉，不勤成名矣；請謚曰榮靈。”後改謚恭襄，詔謚曰恭。帝篆其墓碑曰“褒忠之碑”。

子世儒，官至國子博士，妻李與群婢殺世儒所生母，世儒與謀，皆棄市。

劉沆

劉沆，字冲之，吉州永新人。祖景洪，始，楊行密得江西，衙將彭玕據州自稱太守，屬景洪以兵，欲脅眾附湖南，景洪偽許之。復以州歸行密，退居不仕。及徐溫建國，以禮聘之，不起，官其子煦為殿直都虞候。父素，不仕，以財雄里中，喜賓客。景洪嘗告人曰：“我不從彭玕，幾活萬人，後世當有隆者。”因名所居北山曰後隆山。山有牛僧孺讀書堂，即故基築台曰聰明台。沆母夢衣冠丈夫曰牛相公來，已來有娠，乃生沆。

及長，倜儻任氣。舉進士不中，自稱“退士”，不復出，父力勉之。天聖八年，始擢進士第二，為大理評事、通判舒州，有大獄曆歲不決，沆數日決之。章獻太后建資聖浮圖，內侍張懷信挾詔命，督役嚴峻，州將至移疾不敢出，沆奏罷懷信。再遷太常丞、直集賢院，出知衡州。大姓尹氏欺鄰翁老子幼，欲竊取其田，乃偽作賣券，及鄰翁死，遂奪而有之。其子訴於州縣，二十年不得直，沆至，復訴之。尹氏持積歲稅鈔為驗，沆曰：“若田千頃，歲輸豈特此耶？爾始為券時，嘗如敕問鄰乎？其人固多在，可訊也。”尹氏遂伏罪。遷太常博士，曆三司度支、戶部判官、同修起居注，擢右正言、知制誥、判吏部流內銓。奉使契丹，館伴杜防強沆以酒，沆沾醉，拂袖起，因罵之，坐是出知潭州。又降知和州，改右諫議大夫、知江州。

時湖南蠻徭數出寇，至殺官吏。以沆為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潭州兼安撫使，許便宜從事。沆大發兵至桂陽，招降二千餘人，使散居所部，而蠻酋降者皆奏命以官。又募土兵分捕餘黨，破桃油平、能家源，斬馘甚眾。已而賊復出，殺裨將胡元，坐降知鄂州，徙京南，遷給事中，徙洪州。還，知審刑院，除知永興軍。頃之，以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，數發隱伏。祀明堂，遷尚書工部侍郎。逾年，拜參知政事。

初，沆在府，有張彥方者，客越國夫人曹氏家，受富民金，為偽告敕。既敗繫獄，沆抵彥方死，辭不及曹氏。曹氏，張貴妃母也。沆既用，諫官、御史皆謂沆於彥方獨不盡，疑以此進，爭論之，帝不聽。貴妃薨，追冊皇后，沆為監護使。數月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改園陵使。御史中丞孫抃、御史范師道、毋湜言，宰相不當為贈后典葬，不報。既葬，賜后閣中金器數百兩，力辭，而請其子瑾試學士院，遂帖職。

時中書可否多用例，人或援例以訟，而法有不行。沆進言三弊曰：“近臣保薦辟請，動逾數十，皆浮薄權豪之流交相薦舉。有司以之貿易，而遂使省、府、台、閣華資要職，路分、監司邊防寄任，授非公選，多出私門。又職掌吏人遷補有常，而或減選出官、超資換職、堂除便家、先次差遣之類。此近臣保薦之弊一也。審官、吏部銓、三班當入川、廣，乃求近地，當入近地，又求在京，及堂除升陟省府、館職、檢討之類。此近臣陳乞親屬之弊二也。其敘錢穀管庫之勞、捕賊昭雪之賞，常格雖存，僥幸猶甚。以法則輕，以例則厚，執政者不能持法，多以例與之。此敘勞幹進之弊三也。願詔中書、樞密，凡三事毋用例，餘聽如舊。”事既施行，而眾頗不悅，尋如舊。

文彥博、富弼復入為相。彥博為昭文館大學士，弼監修國史，沆遷兵部侍郎，位在弼下。論者以為非故事，由學士楊察之誤，乃帖麻改沆監修國史，弼為集賢殿大學士。沆既疾言事官，因言：“自慶曆後，台諫官用事，朝廷命令之出，事無當否悉論之，必勝而後已，專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，以中傷士大夫。執政畏其言，進擢尤速。”沆遂舉行御史遷次之格，滿二歲者與知州。御史范師道、趙抃歲滿求補郡，沆引格出之，中丞張等言沆挾私出御史。時樞密使狄青亦因御史言，罷知陳州，沆奏曰：“御史去陛下將相，削陛下爪牙，此曹所謀，臣莫測也。”升等益論辨不已，罷沆為觀文殿大學士、工部尚書、知應天府。遷刑部尚書，徙陳州。

沆長於吏事，性豪率，少儀矩。然任數，善刺探權近過失，陰持之以軒輕取事，論者以此少之。卒，贈左僕射兼侍中。知制誥張瑰草詞詆沆，其家不敢請謚。帝為篆墓碑曰“思賢之碑”。子瑾，嘗為天章閣待制，坐法免，後以功復職。

馮拯

馮拯，字道濟。父俊，事漢湘陰公劉贇。贇死，俊與從行千餘人繫侍衛獄，周太祖赦出之，授檢校太子賓客，戍安遠軍馭馬鎮，辭不行，因徙居河陽。

拯以書生謁趙普，普奇其狀，曰：“子富貴壽考，宜不下我。”舉進士，補大理評事、通判峽州，權知澤州，徙坊州，遷太常丞。江南旱，命馳傳振貸貧乏，察官吏能否，還奏稱旨，權知石州，擢右正言，歲餘代歸。出使河北，與轉運使樊知古計邊儲，還，判三司戶部理欠憑由司，為度支判官。

淳化中，有上封請立皇太子者，拯與尹黃裳、王世則、洪湛伏閤請立許王元僖，太宗怒，悉貶嶺外。拯知端州，既至，上言請遣使括諸路隱丁、更製版籍及議鹽法通商，凡十餘事。太宗欲召還參知政事，寇準素不悅拯，乃徙知鼎州。改通判廣州。郊祀畢，覃恩，拯與通判彭惟節皆遷尚書員外郎，惟節以太常博士為屯田員外，而拯以左正言為虞部員外。拯書名舊在惟節上，及奏事如故，準切責之。拯上書言準阿意不平，準坐此罷。

拯以母喪請內徙，命知江州。真宗即位，進比部員外郎。御史中丞李惟清表為推直官，判三司度支勾院，遷駕部。咸平初，坐試開封進士賦涉譏訕，下拯御史台，未幾，釋之。

明年，兼侍御史知雜事。時西北用兵，王超、傅潛將兵出定、瀛間，觀望玩寇，拯極論之，不報。超等果逗撓覆軍。命拯按傅獄，抵潛罪，竄流之。擢祠部郎中、樞密直學士，權判吏部流內銓。以審官及銓法未備，建請凡蔭補京官，試讀一經，書家狀通習為中格，始得仕。同勾當三班院。向敏中宣撫河北、河東，拯及陳堯叟為副，宴餞長春殿。

明年，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。帝欲修綏州，謀諸輔臣，拯與宰相向敏中等皆曰便。宰相呂蒙正、參知政事王旦、王欽若皆曰宜棄勿修。帝遣洪湛馳驛往視，還，上七利二害，卒修完之。時上封者言：“三司多滯務，州郡稟疑事，吏民訴理冤獄，依違不決者輒數歲，水旱或由於此。”詔拯選幹強吏同三司使裁冗事、督舉稽留，遂與判度支勾院孫冕省帳牘二十一萬五千本，並廢冗官十五員。

遷尚書工部侍郎、簽書樞密院事。賜手劄訪邊事，拯謂：“備邊之要，不扼險以制敵之衝，未易勝也。若於保州、威虜間，依徐、鮑河為陣，其表勢可取勝矣。前歲王顯違詔

不趨要地，契丹初壓境，王師未行，而契丹騎已入鈔，賴霖雨乃遁去。比王超奏敵已去，而東路奏敵方來，既聚軍中山以救望都，而兵困糧匱，將臣陷歿幾盡，超等僅以身免。今防秋，宜於唐河增屯兵至六萬，控定武之北為大陣，邢州置都總管為中陣，天雄軍置鈐轄為後陣，罷莫州狼山兩路兵。”從之。景德中，為參知政事，再遷兵部侍郎。攝事享太廟，有司供帳幔，守奉人宿廟室前，喧囂不肅，拯以聞。詔專為廟享製帟幕什器，藏宗正寺，禁吏卒登廟階。

王濟上編敕，帝以其煩簡不一，語輔臣曰：“顯德敕尤煩，蓋世宗嚴急，出於一時之意，臣下不敢言其失也。”王旦進曰：“詔敕宜簡，近亦傷於煩。”拯對曰：“開寶間，除諸州通判敕，刑獄、錢穀悉條列約束，今則略矣。”時契丹始盟，拯言邊方騷動，武臣幸之以為利。帝曰：“朝廷以信為守，然戒備不可廢也，此外，當靜治以安吾民爾。爾其奉承之。”

大中祥符初，嚴貢舉糊名法。拯與王旦論選舉帝前，拯請兼考策論，不專以詩賦為進退。帝曰：“可以觀才識者，文論也。”拯論事多合帝意如此。封泰山，為儀仗使。禮成，進尚書左丞。以疾在告，數請罷，帝以手詔諭旨，又命宰相王旦就第勸拯起視事。

從祀汾陰，為儀仗使，遷工部尚書。復以疾求罷，拜刑部尚書、知河南府，聽以府事委官屬。七年，除御史中丞，又以疾辭，除戶部尚書、知陳州。真宗嘗謂王旦曰：“拯固求閑郡，何邪？”旦對曰：“馬知節嘗譏拯好富貴，所欲節度使爾。拯恐為知節所量，不敢請大藩，殆為此也。”再知河南府，遷兵部尚書，入判尚書都省，以吏部尚書、檢校太傅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。其冬，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、太子少傅、同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進左僕射。

乾興元年，進封魏國公，遷司空兼侍中。輔臣會食資善堂，召議事，丁謂獨不預。謂知得罪，頗哀請。錢惟演遽曰：“當致力，無大憂也。”拯熟視惟演，惟演踧踖。及對承明殿，太后怒甚，語欲誅謂。拯進曰：“謂固有罪，然帝新即位，亟誅大臣，駭天下耳目。謂豈有逆謀哉？第失奏山陵事耳。”太后怒少解。謂既貶，拯代謂為司徒、玉清昭應宮使、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，又為山陵使，奉安真宗御容於西京。尋在病告，帝賜白金五千兩，拯叩頭稱謝。五上表願罷相，拜武勝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尉兼侍中、判河南府。即臥內賜告及旌纛，遣內司賓撫問。還，奏其家儉陋，被服甚質。太后賜以衾裯錦綺屏，然拯平居自奉侈靡，顧禁中不知也。既卒，贈太師、中書令，謚文懿。

拯氣貌嚴重，宦者傳詔至中書，不延坐。工部尚書林特嘗詣第，累日不得通，白以諮事，使詣中書。既至，又遣堂吏謂之曰：“公事何不自達朝廷？”卒不見，特大愧而去。錢惟演營入相，拯以太后姻家力言之，遂出惟演河陽。子行己、伸己。

〈子〉 行己

行己字肅之，以父任為右侍禁、涇原路駐泊都監、知憲州，因治狀增秩。曆石、保、霸、冀、莫五州，所至有能稱。

夏人既納款，疆候播言契丹治兵幽燕，大為戰具，議者欲解西備北，行己言：“遼、夏為與國，元昊入貢，容懷詭計，幽燕治兵，或為虛聲，邊鄙之虞，恐不在河朔也。”

皇祐中，知定州，韓琦薦為路鈐轄。徙知代州，管幹河東緣邊安撫事。夏人掠麟州，蕃部且盜耕屈野河西田，遇官軍逴邏者，輒聚射。詔行己計之。行己言：“此奸民無忌憚，非君長過，不宜以細故啟大釁，但加戒戢足矣。”

五台山寺調廂兵義勇繕葺，為除和糴穀三萬，行己謂不可損歲入之儲，以事不急之務。進西上閤門使，四遷客省使，更高陽關、秦鳳、定州、大名府路馬步總管，以衛州防禦使致仕，預洛陽耆英之集。元祐中，終金州觀察使，年八十四。

〈子〉 伸己

伸己字齊賢，以蔭補右侍禁。累遷西頭供奉官，授閤門祗候、桂州兵馬都監。轉運使俞獻可辟知廉州。久之，安化蠻擾邊，獻可又薦知宜州。

天聖中，改桂、宜、融、柳、象沿邊兵馬都監，遂專溪峒事。以禮賓使復知宜州。代還，道改供備庫使、知邕州。治舍有井，相傳不敢飲，飲輒死。伸己日汲自供，終更無恙。旁城數里，有金花木，土俗言花開即瘴起，人不敢近。伸己故以花盛時酣燕其下，亦復無害。明道恭謝，改東染院使、領榮州刺史、梓夔路兵馬鈐轄，遷洛苑使、知桂州兼廣西鈐轄。道江陵，會安化蠻犯邊，官軍不利，仁宗遣中人趣伸己討之。伸己日夜疾馳至宜州，繕器甲，募丁壯，轉糧餉，由三路以進。伸己臨軍，單騎出陣，語酋豪曰：“朝廷撫汝甚厚，汝乃自取滅亡耶！今我奉天子命來，汝聽吾言則生，不則無噍類矣。”眾仰泣羅拜曰：“不圖今日再見馮公也。” 明日，蠻渠棄兵械率眾降軍門。

初，部卒以覆將畏匿，伸己曰：“紀律不明，主將也，戰士何罪？”請於朝，貸其死。以勞遷西上閤門使、知宜州。樂善蠻寇武陽，伸己遣諭禍福，蠻大悅，悉還所掠。又莫世堪負險強黠，抄劫邊戶，為疆場患。伸己設伏擒捕，皆置於法。遷果州團練使。在宜二年，徙桂州，改右武衛大將軍，守本官分司西京，卒。

始，安化蠻叛，區希範應募擊賊。賊平，希範詣闕，自言其功。朝廷下宜州，伸己謂希範無功妄要賞，遂編管全州。其後希範遁歸，謀為亂，欲殺伸己，嶺外騷然，議者皆罪伸己焉。

賈昌朝

賈昌朝，字子明，真定獲鹿人。晉史官緯之曾孫也。天禧初，真宗嘗祈穀南郊，昌朝獻頌道左，召試，賜同進士出身，主晉陵簿。賜對便殿，除國子監說書。孫奭判監，獨稱昌朝講說有師法。他日書路隨、韋處厚傳示昌朝曰：“君當以經術進，如二公。”為潁川郡王院伴讀。再遷殿中丞，曆知宜興、東明縣。奭侍讀禁中，以老辭，薦昌朝自代，召試中書，尋復國子監說書。上言：“禮，母之諱不出於宮。今章獻太后易月製除，猶諱父名，非尊宗廟也。”詔從之。景祐中，置崇政殿說書，以授昌朝。誦說明白，帝多所質問，昌朝請記錄以進，賜名《邇英延義記注》，加直集賢院。

太平興國寺災，是夕，大雨震雷。朝廷議修復，昌朝上言：“《易·震》之象曰：‘洊雷震，君子以恐懼修省。’近年寺觀屢災，此殆天示警告，可勿繕治，以示畏天愛人之意。”西域僧獻佛骨、銅像，昌朝請加賜遣還，毋以所獻示中外。悉行其言。天章閣置侍講，亦首命昌朝。累遷尚書禮部郎中、史館修撰。

劉平為元昊所執，邊吏誣平降賊，議收其家。昌朝曰：“漢族殺李陵，陵不得歸，而漢悔之。先帝厚撫王繼忠家，終得繼忠用。平事未可知，使收其族，雖平在，亦不得還矣。”乃得不收。擢知制誥、權判吏部流內銓兼侍講。初，銓法，縣令奉錢滿萬二千，乃舉令。昌朝曰：“法如此，則小縣終不得善令。”請概舉令，而與之奉如大縣。”

進龍圖閣直學士、權知開封府，遷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兼判國子監。議者欲以金繒啖契丹使攻元昊，昌朝曰：“契丹許我有功，則責報無窮矣。”力止之。乃上言曰：“太祖初有天下，監唐末五代方鎮武臣、土兵牙校之盛，盡收其威權，當時以為萬世之利。

及太宗時，將帥率多舊人，猶能仗威靈，稟成算，出師禦寇，所向有功。近歲恩幸子弟，飾廚傳，釣名譽，多非勳勞，坐取武爵，折衝攻守，彼何自而知哉？然邊鄙無事，尚得自容。自西羌之叛，士不練習，將不得人，以屢易之將馭不練之士，故戰則必敗。此削方鎮太過之弊也。況親舊、恩幸，出即為將，素不知兵，一旦付以千萬人之命，是驅之死地矣。此用親舊、恩幸之弊也。今楊崇勳、李昭亮尚任邊鄙，望速選士代之。方鎮守臣無數更易，刺史以上，宜慎所授，以待有功。此救弊之一端也。”又上備邊六事：

其一曰馭將帥。自古帝王，以恩威馭將帥，賞罰馭士卒，用命則軍政行而戰功集。太祖脫裘帽賜王全斌曰：“今日居此幄，尚寒不可禦，況伐蜀將士乎？”此馭之以恩也。曹彬、李漢瓊討江南，太祖召彬至前，立漢瓊等於後，授以劍曰：“副將以下，不用命者得專戮之。”漢瓊等股栗而退，此馭之以威也。太祖雖削武臣之權，然一時賞罰及用財集事，皆聽其專，有功則賞，有敗則誅。今每命將帥，必先疑貳，非近幸不信，非姻舊不委。今陝西四路，總管而下，鈐轄、都監、巡檢之屬，悉參軍政，謀之未成，事已先漏，甲可乙否，上行下戾，主將不專號令，故動則必敗。請自今命將，去疑貳，推恩惠，務責以大效，得一切便宜從事。偏裨有不聽令者，以軍法論，此馭將之道也。

其二曰復土兵。今河北河東強壯、陝西弓箭手之類，土兵遺法也。河北鄉兵，其廢已久，陝西土兵，數為賊破，存者無幾。臣以謂河北、河東強壯，已召近臣詳定法製，每鄉為軍。其材能絕類者，籍其姓名遞補之。陝西蕃落弓箭手，貪召募錢物，利月入糧奉，多就黥涅為營兵。宜優復田疇，使力耕死戰，世為邊用，可以減屯戍、省供饋矣。內地州縣，增置弓手，如鄉軍之法而閱試之。

其三曰訓營卒。太祖朝，令諸軍毋得食肉衣帛，營舍有粥酒肴則逐去，士卒有服繪彩者笞責之。異時被鎧甲、冒霜露，戰勝攻取，皆此曹也。今營卒驕惰，臨敵無勇。舊例三年轉員，謂之落權正授，雖未能易此製，即不必一例使為總管、鈐轄，擇有才勇可任將帥者授之。況今之兵仗製造，殊不適用。宜按八陣、五兵之法，以時教習。使啟殿有次序、左右有形勢，前卻相附，上下相援，令之曰：“失一隊長，則斬一隊。”何慮眾不為用乎？

其四曰制遠人。今四夷蕩然與中國通，在北則臣契丹，其西則臣元昊，二國合從，有掎角中國之勢。借使以歲幣羈縻之，臣恐不可勝算。古之備邊，西有金城、上郡，北則雲中、雁門。今自滄之秦，綿亙數千里，無山河之阻，獨恃州縣鎮戍爾。歲所供贍，又不下數千萬，一穀不熟，或至狼狽。契丹近歲兼用燕人治國，建官一同中夏。元昊據河

南列郡而行賞罰，此中國患也。宜度西方諸國如沙州、唃廝、明珠、滅臧之族，近北如黑水女真、高麗、新羅之屬，舊通中國，募人往使，誘之使歸我，則勢分而釁生，體解而瓦裂矣。

其五曰綏蕃部。屬戶者，邊垂之屏翰也。延有金明，府有豐州，皆戎人內附之地。朝廷恩威不立，強敵迫之，塞上諸州，藐焉孤壘，蕃部既壞，土兵亦衰，破敵之日，未可期也。臣請陝西緣邊諸路，守臣皆帶“安撫蕃部”之名，擇其族大有勞者為酋帥，如河東折氏之比，庶可為吾藩籬之固也。

其六曰謹覘候。古者守封疆，出師旅，居則有行人之覘國，戰則有前茅之慮無，其謹如此。太祖命李漢超鎮關南，馬仁瑀守瀛州，韓令坤鎮常山，賀惟忠守易州，何繼筠領棣州，郭進控山西，武守琪戍晉陽，李謙溥守隰州，董遵誨屯環州，王彥升守原州，馮繼業鎮靈武。筦榷之利，悉輸之軍中，聽其貿易，而免其征稅。邊臣富於財，得以為間諜，羌夷情狀，無不預知。二十年間，無外顧之憂。今日西鄙任邊事者，敵之情狀與山川、道路險易之勢，絕不通曉。使蹈不測之淵，入萬死之地，肝腦塗地，狼狽相藉，何以破敵制勝耶？願監藝祖任將帥之制，邊城財用悉以委之。募敢勇之士為爪牙，臨陣自衛，無殺將之辱；募死力為覘候，而望敵知來，無陷兵之恥。

書奏，多施行之。

昌朝請度經費，罷不急。詔與三司合議，歲所省緡錢百萬。又言：“朝臣七十，筋力衰者，宜依典故致仕，有功狀可留者勿拘。”因疏耄昏不任事者八人，令致仕。慶曆三年，拜參知政事。上言：“用兵以來，天下民力頗困。請詔諸路轉運使，毋得承例折變科率，須科折者，悉聽奏裁。雖奉旨及三司文移，於民不便者，亦以上聞。”

以工部侍郎充樞密使，尋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仍兼樞密使。居兩月，拜昭文館大學士，監修國史。元昊歸石元孫，議賜死。昌朝獨曰：“自古將帥被執，歸者多不死。”元孫由是得免。詔有司議升祔奉慈廟三后，有司論不一。昌朝曰：“章獻母儀天下，章懿誕育聖躬，宜如詳符升祔元德皇后故事。章惠於陛下有慈保之恩，當別享奉慈廟如故。”乃奉二后神主，升祔真宗廟。密詔遷中外官一等，優賜諸軍，昌朝與同列力疏，乃止。又詔遷二府官，益固辭。元昊既款附，請宰相罷兼樞密使。

六年，日食。帝謂昌朝等曰：“謫見於天，願歸罪朕躬。卿宜究民疾苦，思所以利安之。

”昌朝對曰：“陛下此言，足以弭天變，臣敢不夙夜孜孜以奉陛下。”帝又曰：“人主懼天而修德，猶人臣畏法而自新也。”昌朝因頓首謝。明年春，旱，帝避正寢，減膳。昌朝引漢災異冊免三公故事，上表乞罷。

參知政事吳育數與昌朝爭議上前，論者多不直昌朝。有向綬者知永靜軍，疑通判譖己，誣以事，迫令自殺。高若訥知審刑院，附昌朝議，欲從輕坐。吳育力爭，綬卒減死一等。未幾，若訥為御史中丞，言大臣廷爭不肅，故雨不時若，遂罷育，而除昌朝武勝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傅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、河北安撫使。帝賜銀飾肩輿。尋以討貝州賊有功，移山南東道節度使。楊偕言賊發昌朝部中，不當賞。弗從。

契丹聚亡卒勇伉者，號“投來南軍”。邊法，卒亡自歸者死。昌朝除其法，歸者輒遷補，於是來者稍眾，因廉知契丹事。契丹遂拒亡卒，黜南軍不用。邊人以地外質，契丹故稍侵邊界。昌朝為立法，質地而主不時贖，人得贖而有之，歲餘，地悉復。

三司使葉清臣移用河北庫錢，昌朝格詔不與，清臣論列不已，遂出清臣河陽，徙昌朝判鄭州。過闕入覲，留為祥源觀使，拜尚書右僕射、觀文殿大學士、判尚書都省，朝會班中書門下，視其儀物。歲中求外，復除山南東道節度使、右僕射、檢校太師兼侍中、判鄭州。固辭僕射、侍中，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賜中謝，自昌朝始也。

母喪去位，服除，判許州。召對邇英閣，帝問《乾卦》，昌朝上奏曰：“《乾》之上九稱：‘亢龍有悔。’悔者，凶災之萌，爻在亢極，必有凶災。不言凶而言悔者，以悔有可凶可吉之義，修德則免悔而獲吉矣。‘用九，見群龍無首，吉’。聖人用剛健之德，乃可決萬機。天下久盛，柔不可以濟，然亢而過剛又不能久。獨聖人外以剛健決事，內以謙恭應物，不敢自矜為天下首，乃吉也。”手詔優答。又言：“漢、唐都雍，置三輔內翼京師，朝廷都汴，而近京諸郡皆屬他道，制度不稱王畿。請析京東之曹州，京西之陳、許、滑、鄭，皆隸開封府，以四十二縣為京畿。”帝納之。將行，命講讀官餞於資善堂。復判大名府兼河北安撫使。時河決商胡，昌朝請復故道，不從。語在《河渠志》。六塔功敗，濱、棣、德、博民多水死，昌朝振救之甚力。內侍劉恢往視，還，言河決趙征村，與帝名嫌為不祥，時皆謂昌朝使之以搖當國者。嘉祐元年，進封許國公，又兼侍中，尋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樞密使。

三年，宰相文彥博請罷，諫官、御史恐昌朝代彥博，乃相與言昌朝建大第，別創客位以待宦官，宦官有矯制者，樞密院釋不治。遂以鎮安軍節度使、右僕射、檢校太師、侍中

兼充景靈宮使，出判許州。又以保平軍節度、陝州大都督府長史移大名府兼安撫使。英宗即位，徙鳳翔節度使，加左僕射、鳳翔尹，進封魏國公。治平元年，以侍中守許州，力辭弗許。明年，以疾留京師，乃以左僕射、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，卒，年六十八，謚曰文元。御書墓碑曰“大儒元老之碑”。所著《群經音辨》、《通紀》、《時令》、《奏議》、《文集》百二十二卷。

昌朝在侍從，多得名譽。及執政，乃不為正人所與，而數有攻其結宦官、宮人者。初，昌朝侍講時，同王宗道編修資善堂書籍，其實教授內侍，諫官吳育奏罷之。及張方平留唐詢，而詢譖育，世以為昌朝指也。然言者謂昌朝釋宦官矯制，後驗問無事實云。

子章，館閣校勘，蚤世。青，朝請大夫。弟昌衡。

〈弟〉 昌衡

昌衡字子平。舉進士，為梓州路轉運判官。賈人請富順井鹽，吏視賄多寡為先後，昌衡一隨月日給之。瀘州邊夷蠻，故時守以武吏，昌衡請由東銓調選。蠻驅馬來市，官第其良駑為二等，上者送秦州，下者輒輕估直而抑買，昌衡請嚴禁之。徙提點淮南刑獄、廣東轉運使，徙兩浙路。

熙寧更法度，核吏治，昌衡數以利害聞，神宗獎其論奏忠益。召為戶部副使、提舉市易司，課羨，增秩右諫議大夫，加集賢殿修撰、知河南府，曆陳、鄆、應天府、鄧州。以正議大夫致仕，卒。從子炎。

〈從子〉 炎

炎字長卿，以昌朝蔭，更曆筦庫，積遷至工部侍郎。政和中，以顯謨閣待制知應天府，徙鄆州、永興。初，陝西行鐵錢久，幣益輕。蔡京設法盡斂之，更鑄夾錫錢，幣稍重。京去相，轉運使李諫、陳敦復見所斂已多，遽請罷鑄。鐵錢既復行，其輕加初，自關以西皆罷市，民不聊生。炎獨一切弛禁，聽從其便。其後，宣徽使童貫又以兩者重輕相形，遂盡廢夾錫不得用，民益以為苦。炎徙知延安，因表言：“錢法屢變，人心愈惑。今人以為利者，臣見其害；以為是者，臣見其非。中產之家，不過畜夾錫錢一二萬，既棄不用，則惟有守錢而死耳。邊氓生理蕭條，官又一再變法，鄜延去敵迫近，民殊不安。民不安則邊不可守，願得內郡以養母。”乃命為潁州，未行，復留。又與貫製疆事不合，

貫沮之，改河陽，又改鄧州。加直學士、知永興。入對，留為工部侍郎。貫簽書樞密院河西、北兩房，侍從邀炎俱往賀，炎曰：“故事無簽書兩房者，彼非執政，何賀為？”會以疾卒，年五十八。贈銀青光祿大夫。

〈伯祖父〉 琰

昌朝伯祖父琰。琰字季華，晉中書舍人、給事中緯之子也。以蔭授臨淄、雍丘主簿，曆通判澧州。太宗尹京，奏以為開封府推官，加左讚善大夫。及即位，超拜左正議大夫、樞密直學士。未幾，擢三司副使。太平興國二年，卒。

琰風神峻整，有吏幹，佐太宗居幕府凡五年，勤於所職。昆弟五人，琰最幼，及琰曆官而諸兄相繼死。琰拊循孤幼，聚族凡百口，分給衣食，庭無間言，士大夫以此稱之。

琰子湜、汾。湜至軍器庫使。交阯黎桓之篡丁璿也，朝廷以孫全興將兵討焉。湜與王僎同掌軍事，黎桓偽降，全興信之，軍遂北，湜、僎並坐失律誅。汾至殿中丞。湜子昌符，賜同學究出身。汾子昌齡，第進士，為屯田員外郎。

梁適

梁適，字仲賢，東平人，翰林學士顥之子也。少孤，嘗輯父遺文及所自著以進，真宗曰：“梁顥有子矣。”授秘書省正字。為開封工曹，知昆山縣。徙梧州，奏罷南漢時民間折稅。更舉進士，知淮陽軍，又奏減京東預買　百三十萬。論景祐赦書不當錄朱梁後，仁宗記其名，尋召為審刑詳議官。

梓州妖人白彥歡依鬼神以詛殺人，獄具，以無傷讞。適駁曰：“殺人以刃或可拒，而詛可拒乎？是甚於刃也。”卒論死。有鳥似鶴集端門，稍下及庭中，大臣或倡以為瑞，適曰“此野鳥入宮庭耳，何瑞之云？”

嘗與同院燕肅奏何次公案，帝顧曰：“次公似是漢時人字。”肅不能對，適進曰：“蓋寬饒、黃霸皆字次公。”帝悅，因詢適家世，益器之。他日宰相擬適提點刑獄，帝曰：“姑留之，俟諫官有闕，可用也。”遂拜右正言。

林瑀由中旨侍講天章閣，適疏其過。又言：“夏守贇為將無功，不宜復典宥密。”會婦

黨任中師執政，以嫌改直史館，修起居注。奉使陝西，與范仲淹條邊機十餘事。進知制誥、權發遣開封府。歲餘，出知兗州。萊蕪冶鐵為民病，當役者率破產以償，適募人為之，自是民不憂冶戶，而鐵歲溢。再遷樞密直學士、知延州。告歸治葬，過京師，得入見，自言前為朋黨擠逐，留為翰林學士。御史交劾之，以侍讀學士知澶州，徙秦州。入知審刑院，擢樞密副使。

張堯佐一日除四使，言者爭之力，帝頗怒。適曰：“台諫論事，職耳。堯佐恩實過，恐非所以全之。”遂奪二使。儂智高入寇，移嫚書求邕、桂節度，帝將受其降。適曰：“若爾，嶺外非朝廷有矣。”乃遣狄青討之。賊平，帝曰：“向非適言，南方安危，未可知也。”遷參知政事。契丹欲易國書稱南北朝，適曰：“宋之為宋，受之於天，不可改也。契丹亦其國名，自古豈有無名之國哉？”遂止。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大瑨王守忠求為節度使，適持不可；張貴妃治喪皇儀殿，又以為不可。將以適為園陵使，適言國朝以來無此制，由是浸與陳執中不合。

適曉暢法令，臨事有膽力，而多挾智數，不為清議所許。御史馬遵、吳中復極論其貪黷怙權，罷知鄭州。京師茶賈負公錢四十萬緡，鹽鐵判官李虞卿案之急，賈懼，與吏為市，內交於適子弟，適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。及罷，帝即還虞卿三司。復加觀文殿大學士、知秦州。古渭初建砦，間為屬羌所鈔，益兵拒守，羌復驚疑。適具牛酒，召諭其種人，且罷所益兵，羌不為患。徙永興軍。夏人盜耕屈野河西田累年，朝廷欲正封，以適為定國軍節度使、知并州，至則悉復侵地六百里。還，知河陽，領忠武、昭德二鎮、檢校太師，復為觀文殿大學士，以太子太保致仕，進太傅。熙寧三年，卒，年七十。贈司空兼侍中，謚曰莊肅。

〈孫〉 子美

孫子美，紹聖中，提舉湖南常平。時新復役法，子美先諸路成役書，就遷提點刑獄。建中靖國初，除尚書郎中，中書舍人鄒浩封還之，改京西轉運副使。諫議大夫陳次升又言：“子美緣章惇姻家，連使湖外，承迎其旨意，一時逐臣在封部者，多被其虐，不宜使在近畿。”及徙成都路，累遷直龍圖閣、河北都轉運使，傾漕計以奉上，至捐緡錢三百萬市北珠以進。崇寧間，諸路漕臣進羨餘，自子美始。北珠出女真，子美市於契丹，契丹嗜其利，虐女真捕海東青以求珠。兩國之禍蓋基於此，子美用是致位光顯。

宣和四年，以疾罷為開府儀同三司、提舉嵩山崇福宮，卒，贈少保。子美為郡，縱侈殘

虐，然有幹才，所至辦治雲。

論曰：此五人者，皆以文吏為宰相。執中建儲一言，適契上意，不然，何超遷之驟也。然與劉沆皆寡學少文，希世用事。馮拯議論多迎合王意，昌朝明經術而尚阿私，梁適曉法令而挾智術，斯君子所不與也。若執中不受私謁，沆臨事強果，拯從容一言免謂於誅死，此又足稱者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